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有关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后勤服务，机关物业、机关食堂等工作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

（三）负责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构建、配置、运营和处理），并接受国资、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

（四）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秩序的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办理、人员出入登记。水、电、天然气、消防等设备管网线路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安全保卫工作。

（五）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

（六）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

（七）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5个机构：

①办公室。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文稿，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财务科。负责年度预算、决算、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各项业务内容的稽核工作；负责会计日常工作及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归档；负责国有资产系统登记和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行政科。负责机关院内水、电、管网等设备设施维护，基建维修负责机关院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环境创新；负责区委、区政府区级领导和本单位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会议室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服务保障科。负责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负责机关食堂管理；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公共资源科。负责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调配管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

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5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5.8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8.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4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48.75	总计	60	3,048.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48.75	2,769.35					2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54	1,978.14				27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7.54	1,978.14				279.4
2010303				机关服务	1,921.76	1,642.36				279.4
2010350				事业运行	335.78	33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	10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	86.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18	542.18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9	3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86	11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86	11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86	11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8.75	517.41	2,53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54	342.06	1,915.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7.54	342.06	1,915.47			
2010303			机关服务	1,921.76	6.28	1,915.47			
2010350			事业运行	335.78	33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	10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	86.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18	42.18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9	3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86		11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86		11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86		11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8.14	1,97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5.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87	10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18	54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86		11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29	2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9.35	2,653.49	11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9.35	总计	64	2,769.35	2,653.49	11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53.49	517.41	2,13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8.14	342.06	1,636.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8.14	342.06	1,636.08
2010303			机关服务	1,642.36	6.28	1,636.08
2010350			事业运行	335.78	33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	10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	86.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18	42.18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9	3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4	30201	办公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1.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32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39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5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9.59	公用经费合计					10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86	115.86		11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86	115.86		11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86	115.86		11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86	115.86		11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		60		60		5		57.94		5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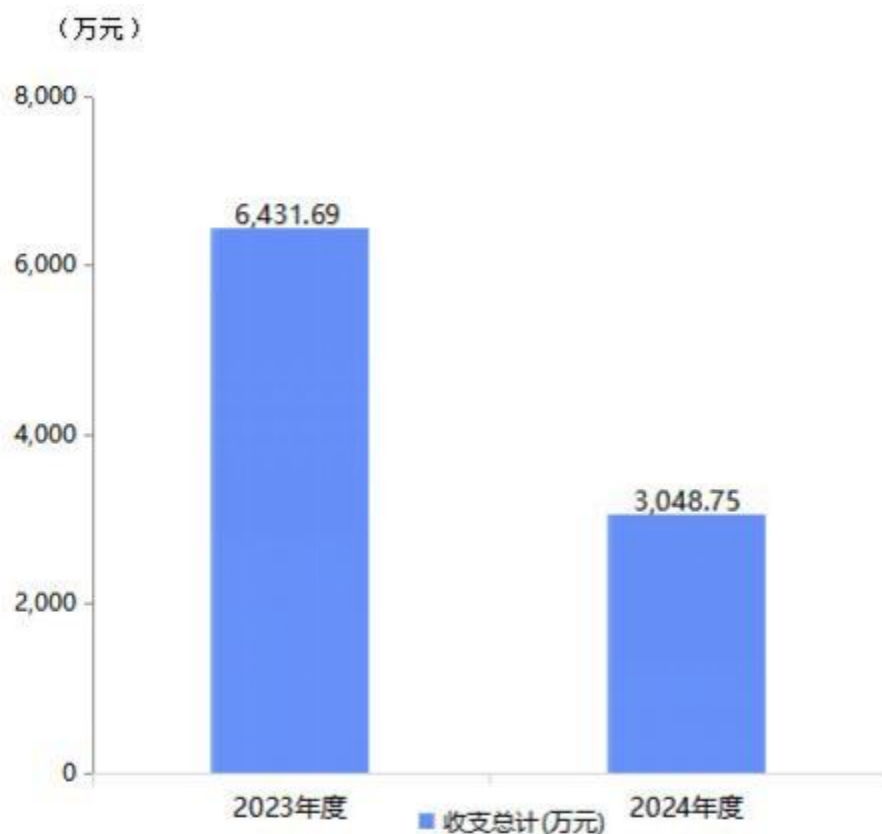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48.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82.94 万元，减少了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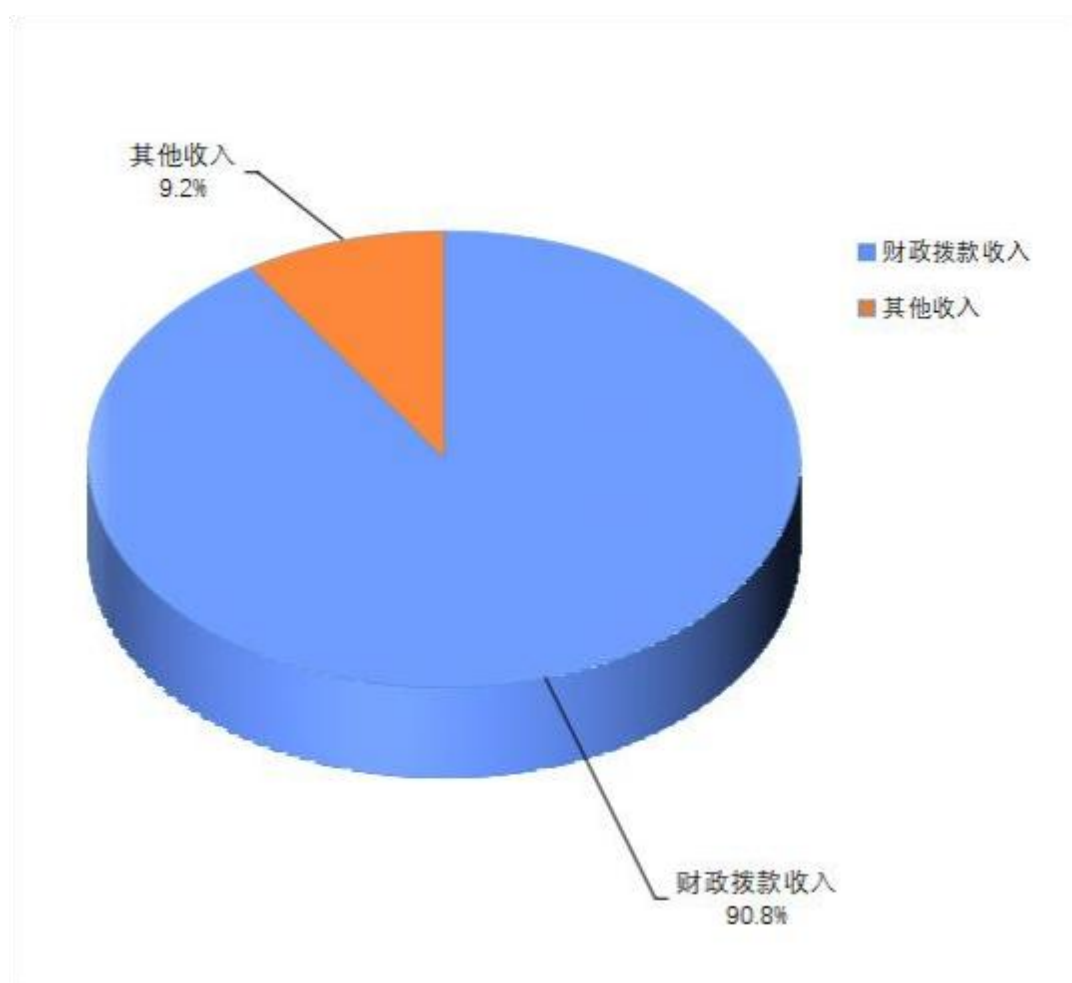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48.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3,382.94 万元，减少了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9.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8%；其他收入 27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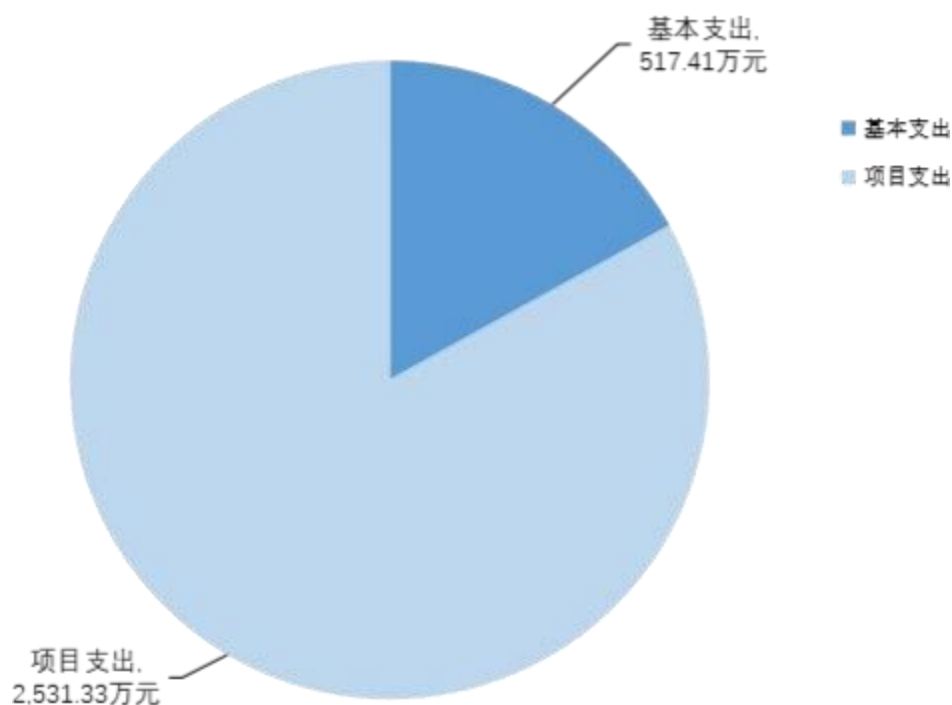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48.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82.94 万元，减少了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1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项目支出 2,53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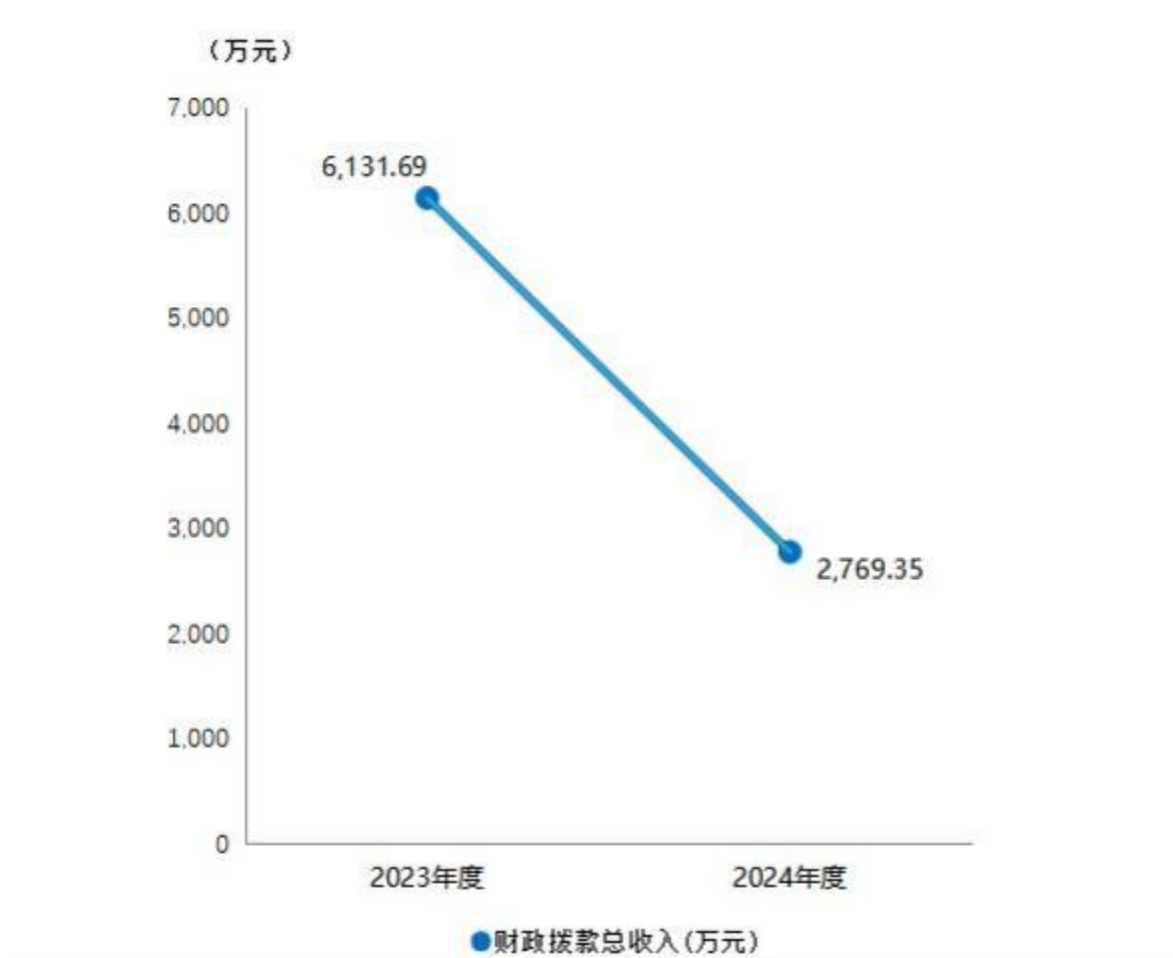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69.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2.34 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3.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78.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8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78.2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78.14 万元，占 74.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3.87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社保及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2.18 万元，占 20.43%。主要是用于医保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9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其中：基本支出 517.41 万元，项目支出 2,136.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 23.3 万元，主要用于原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②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 1,200.51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物业用品、物业安装及维修、消防、卫生防疫、白蚁

防治、绿化维护、卫生清运费用，食堂托管费及用品、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以及委托业务费等；③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24.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工作作风巡察组来区巡视巡察工作，确保全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费用活动等；④平台运转工作经费 34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平台服务外包费、网络管理信息费用、车辆维修和保险等；⑤解决隔离场所征用酒店经费 500 万元，用于保障全区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及消杀等相关经费。⑥省委第二巡视专项工作经费 43.55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巡视费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8.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财政压减指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39万元，

支出决算为2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财政压减指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防疫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44 万元、津贴补贴 27.6 万元、奖金 101.17 万元、绩效工资 2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万元、退休费 45.02 万元、抚恤金 17.13 万元。

公用经费 10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7 万元、劳务费 22.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76 万元、工会经费 2.06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5.86 万元，本年支出 115.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8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费及税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车平台车辆费用使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车平台车辆费用使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9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以及保险等费用，其中：燃料费 22.31 万元；维修费 21.07 万元；过桥过路停车费 1.02 万元；保险费 12.57 万元；车辆年审 0.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

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2.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2.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 215 平方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1,731.9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面积 1,675 平方米，金额 64.36 万元，车辆 36 台，金额 910.71 万元。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49.53 万元，主要为设备 38.6 万元，家具用具 10.93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592.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5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为 2,710.1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211.20 万元，决算支出为 3,04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94%，评价得分 97.3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1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为 2,710.1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211.20 万元，决算支出为 3,04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94%，评价得分 97.35 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物业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200.5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200.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区机关事务中心委托武汉森茂生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茂公司）开展机关院内所有绿地、绿植及水面养护工作，森茂公司每天对绿化带进行巡查，对生长不良及垂危的绿植进行补液处理，枯枝落叶、杂草垃圾的清理，修剪对车、人通行有影响的树枝、竹子。并对池塘卫生清理、水藻打捞、水质消毒和治理。清除由于天气造成树木歪倒、死树等。绿植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 2024 年区机关事务中心委托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物业公司）协助开展机关院内物业服务工作，高科物业公司安排共计 67 人分别从秩序维护、设备维护、保洁管理等 7 个方面协助区机关事务中心开展机关管理工作。安全保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备勤，保洁人员按时完成对办公楼一至四层公共区域、卫生间、通道、走廊、消防楼梯、负一楼走廊、司机休息室，三号楼、七号楼内卫生，前、后院及停车场的环境卫生、清洁。工程部人员每天对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防火监督工作每天巡督一次，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每周一次。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物业考核每月合格率未达 100%，2024 年中有三个月未达 95 分，物业公司内部管理不够严格，对物业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待进一步加强。2. 绩效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申报指标不全面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的年度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对物业公司监管，对物业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其完善管理，提供更好的服务。2.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填写完成，对指标内容逐项梳理细化、审核把关，切实加强指标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2.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5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24.72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24.7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4.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以来，区机关服务中心积极融入全区招商引资发展大局，鼓励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利用人脉资源招商引资，成功引进昌厦工程、盟盛人九康、壹鸿建设等 3 家公司落户蔡甸。二是区机关事务中心提升公务接待“软实力”，积极打造蔡甸公务接待品质，把知音文化、地域特色和产业发展等融入接待工作中，制作蔡甸高山流水文化特色席卡、台签、摆台等，提升接待文化层次，讲好蔡甸故事，宣传蔡甸文化。提档升级会议室硬件设施设备，以硬件优化带动服务提质。鼓励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利用人脉资源招商引资，成功引进 3 家公司落户蔡甸，截至 10 月底缴纳税收共计 108,932.08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工作，强化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管理，每季度向相关委室通报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并积极跟踪其支出进展，提升项目资金运行的效率，推动专项经费提质增效。

3. 平台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综合执法车辆平台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92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34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公务用车平台中心制定各种制度，包括驾驶员岗位职责、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督促驾驶员行车安全，规范驾驶员车辆使用，采取驾驶员出车自检、重大保障活动临检、定期维修、保养、年审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做到“零失误、零懈怠、零事故”。对公车平台工作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每月人员劳务费用按时支付，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工作，力求切合实际，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提升项目资金运行的效率，推动专项经费提质增效。

4. 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项目年初预算为27万元，调整后年初预算数为23.3万元，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2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年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切实维护了机关院内安全稳定，全年院内无安全事故，为院内机关提供了较好的后勤服务，保障院内各机关工作运行正常，使各机关能更好服务于民。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2024年度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填写完成，对指标内容逐项梳理细化、审核把关，切实加强指标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1)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 结合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任务、上级部门部署应完成工作任务和部门自身的职责及实际工作的情况，根据指标体系——对应设立

绩效目标，避免出现未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情况发生。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今年以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结合工作职责，在狠抓资产管理、引领绿色低碳、增强服务效能等方面迈出新步伐，为全区“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中心工作提供坚强后勤保障。

（一）围绕中心谋发展，深入推进集中统一管理

1. 持续深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完成 38 家区直党政机关 11.32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完成总进度 100%。强化全域统筹调配，依法依规完成国家统计局蔡甸调查队、区统计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供销社、区文旅综合执法大队等办公用房优化调剂，提

高办公用房使用效益。督促机构改革单位及时更新“武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动态管理的智能化监管模式。

2. 持续深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落实全区机构改革要求，根据涉改机构的职能变化和人员编制调整情况，调整 26 台车辆及编制到新成立事业单位。规范新能源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标准化，开展新能源公务用车专段号牌换发工作，全区 45 辆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部完成专段号牌换发。加强公务用车监管，联合区财政部门对 46 家保留公务用车单位开展公务用车“小坏大修”“过度保养”等违规问题专项检查，督促回访确保涉改单位限期整改，有效促进公务用车使用规范管理。“五一”、“国庆”节假日期间，对各单位、旅游景区、重点小区进行明察暗访，确保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规范使用。今年以来处理公务用车群众投诉件 3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配备更新车辆数量、价格、使用性质，全年批复报废更新公务车辆 15 台，新能源车辆 12 台，占比 80%。

3. 持续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开展“三资”清理，完成政府老食堂、蔡甸街蔡正街 11 间门面和原汉办 4 间门面，总面积 939.10 平方米公开拍卖，资产收益 795.76 万元。推进公物仓建设，搭建 100 余平方米公物仓，收录院内各单位闲置资产共计 465 件，调拨资产 54 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从公物仓调剂配备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抽查和中法十周年论坛筹备专班等临时工作机构办公需求，充分发挥了公物仓在修旧利废、资源统筹、节支降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聚焦目标抓落实，主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

1. 聚焦“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发展目标，积极助力公共机构绿色转型，指导区委办公室等 30 家单位创建“无废机关”，发挥党政机关绿色低碳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倡议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停车泊位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全区党政机关停车位 1202 个，充电桩 129 个，占比 10.7%，达到市局目标任务。积极营造绿色氛围，组织全区公共机构开展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低碳绿色宣传活动，厚植生态底色。

2. 聚焦“招商引资大比拼”发展任务，提升公务接待“软实力”，积极打造蔡甸公务接待品质，把知音文化、地域特色和产业发展等融入到接待工作中，制作蔡甸高山流水文化特色席卡、台签、摆台等，提升接待文化层次，讲好蔡甸故事，宣传蔡甸文化。提档升级会议室硬件设施设备，以硬件优化带动服务提质。今年以来，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基础上，完成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项目签约十周年暨第七届中国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等接待服务 79 起，各类会议服务 890 次，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品质助力全区招商引资。此外，中心积极融入全区招商引资发展大局，鼓励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利用人脉资源招商引资，成功引进昌厦工程、盟盛人九康、壹鸿建设等 3 家公司落户蔡甸，截至 10 月底缴纳税收共计 108932.08 元。

3. 聚焦“建设平安蔡甸”发展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打造平安办公环境，配合信访、公安等部门接待群体、个访等 166 次、1241 人，保障区委区政府、纪委监委两个办公区域正常运行。检查消防设施设备 33 次，发现排除故障问题 12 余起，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打造安全公务出行，强化公务应急综合执法车辆平台管理，采取驾驶员出车自检、重大保障活动临检、定期维修、保养、年审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高质量完成公务用车任务 2993 次，其中公务用车 1385 次、综合执法 1403 次、外事接待 205 次，做到“零失误、零懈怠、零事故”。打造安全放心食堂，保障区委区政府大院 7.73 万人次用餐服务，干部职工满意度高于上年。

（三）落实决策部署求实效，完成政策性住房清理

落实省级部署要求，开展全区干部职工违规多购政策性住房清理，完成13单位76人整改工作，共补缴差价2,123,637.87元。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中心谋发展， 深入推进集中统 一管理	1.持续深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2.持续深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3.持续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	圆满完成
2	聚焦目标抓落实， 主动融入全区发展 大局	1.聚焦“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发展目标，2.聚焦“招商引资大比拼”发展任务，3.聚焦“建设平安蔡甸”发展要求。	圆满完成
3	落实决策部署求 实效，完成政策性 住房清理	落实省级部署要求，开展全区干部职工违规多购政策性住房清理，完成13单位76人整改工作，共补缴差价2123,637.87元。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4个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4.18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17.41 万元		项 目支出总额		2531.3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211.20	3048.75		94.94%	18.99
年度 目标 1: (20 分)		做好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安保、消防、维稳工作，确保院内无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 绩效 指标 (2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权重)	得分
	产出 指标 (16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设备设施巡查次数	320	365	2	2
			常规性消防检查次数	24 次	33 次	2	2
			保洁服务、安保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	2
			接待上访次数	200	166	2	1.66
			接待上访人数	2500	1241	2	0.99
		质量指标 (4 分)	院内小型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管理范围安全无事故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2 分)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4 分)	维护机关院内安全稳定，保障院内各单位工作运行正常，各单位更好地服务于民（是/否）	是	是	2	2

	(4 分)	可持续性指 标（2 分）	机关大楼管理工 作 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2	2
年度 目标 2： (16 分)		规范区委 、 区政府机关固定资产管理 ； 做好存量资产调剂使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权重)	得分
(16 分)	产 出 指 标（10 分 ）	数量指标 (8 分)	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40	954	2	2
			公务舱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2
			调拨共享资产数量	≥50 件	54 件	2	2
			公 用 房 权 属 登 记 面 积	≥10 万平方米	11.32 万平方米	2	2
			政 策 性 住 房 清 理 工 作 完 成 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 (6 分)	调剂盘活存量资产， 有效提高资产使用 效益	是	是	6	6
年度 目标 3： (16 分)		规范完成全区公务接待工作 、 会务保障任务 ， 无违规违纪 、 超标准问题发生					
年度绩效 指标 (1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权重)	得分
	产 出 指 标 (12 分)	数量指标 (6 分)	公务（招商引资）接 待活动	50	79	3	3
			会议服务保障工 作 会议场次	800	890	3	3
		质量指标 (6 分)	会议 、 接待如期进 行 ， 无事故	100%	100%	3	3
			公务接待无违规违 纪、超标准问题发生	100%	100%	3	3
	效益 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 分)	严把公务接待标准， 积极推行公务简餐、 自助餐，杜绝公务接 待活动中的享乐主 义、奢靡之风	是	是	2	2
			重大会议服务保障 “两高三致”	是	是	2	2
年度 目标 4： (14 分)		规范区委 、 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 ， 提高服务质量 ； 倡导厉行节约 ， 制止餐饮浪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权重)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14 分)	产出 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6 分)	机关食堂厨余垃圾 日产量同比减少量	10%	10%	2	2
			食堂大扫除次数	每周 1 次	每周 1 次	2	2
			食堂烟机清洗次数	每季度 1 次	每季度 1 次	2	2
		质量指标 (2 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2 分)	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经费合理利用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4 分)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4 分)	规范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多元化，提高服务质量	是	是	4	4
年度 目标 5: (14 分)		优化车辆全程定位系统，推进管理信息化；高效完成公务应急、综合执法、接待活动车 辆派遣任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14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权重)	得分
	产出 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全区用车保障服务	3500	2993	2	1.71
			公 车 维 护 工 作 完 成 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4 分)	规范平台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100%	100%	2	2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2 分)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 (2 分)	用车平台的信息化实现了对车辆远程监控，行驶轨迹追踪，超速报警等的实时监管，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 滥用等不合理用车情况。	是	是	2	2
		满意度指标 (2 分)	公务用车投诉处理 满意度	≥90%	100%	2	2
总分		97.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调整过大，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2024 年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调整501.03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往年未结算完项目，在本年申请结算，追加预算。 2. 部分产出数量未完成年初计划数，例如接待上访次数设定目标值为 200 次，2023 年实际完成 166 户；接待上访人数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2500 人，2023 年实际完成 1241 人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时未摸清项目底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细化预算编制，尽可能将年度工作任务纳入预算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执行绩效监控，跟进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对于未发生的项目事项，需要及时调整预算避免资金闲置。 2. 在设定年初计划目标值时，需要摸清项目相关底数，确保目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实施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04.18

项目名称		区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30	23.30	100%	20	
		合计	23.30	23.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比重)	得分
	产出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率	≤27万	23.30万	10	10
		数量指标 (10分)	保障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个人待遇金额发放符合政策	100%	100%	5	5
			待遇差发放准确性人员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养老金差额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和改善原市招改制前退休人员退休生活待遇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性影响 (20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2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项目自评表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04.18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72	24.72	100%	20	
		合计	24.72	24.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得分
	产出 (45分)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	≤25万元	24.72	10	10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接待服务	≥20起	79	5	5
			完成会议服务	≥600次	890	5	5
			引进落户企业	至少1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接待规范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接待任务如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投资，增加税收	是	是	20	20

	效果 (35分)	(20分)	(是/否)				
	可持续性影响 (15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15	15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度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工作，强化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管理，每季度向相关委室通报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并积极跟踪其支出进展，提升项目资金运行的效率，推动专项经费提质增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物业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04.18

项 目 名 称		物 业 及 办 公 用 房 管 理 工 作 经 费					
主 管 部 门		武 汉 市 蔡 甸 区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武 汉 市 蔡 甸 区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项 目 类 别		1、部门预算项 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 目 属 性		1、持续性项 目 ☒ 2、新增性项 目 ☐					
项 目 类 型		1、 常年性项 目 ☒ 2、延续性项 目 ☐ 3、一次性项 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0.50	1200.50	100%	20	
		合计	1200.50	1200.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比重)	得分
	产出 (60 分)	成本指标 (4 分)	成本预算控制率	≥3%	3.50%	4	4
		数量指标 (36 分)	绿植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白蚁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食堂油烟清洗次数	4 次	4 次	4	4
			食堂用餐人次	7 万人次	7.73 万人次	4	4

			办公用房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空调维修保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次数	30 次	33 次	4	4	
		质量指标 (12 分)	食品安全事故	零事故	零事故	4	4	
			设备完好率	95%	100%	4	4	
			物业考核每月合格率	100%	75%	4	3	
		时效指标 (8 分)	电费水费缴费及时性	100%	100%	4	4	
			食堂供餐及时性	100%	100%，2 次/ 日	4	4	
	效果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安全生产事故率	0%	0%	5	5	
			带动就业	≥50 人	67 人	5	5	
		可持续性影响 (5 分)	机关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5	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机关食堂满意度	较往年提高	较往年提高	5	5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物业考核每月合格率未达 100%，2024 年中有三个月未达95 分，物业公司内部管理不够严格，对物业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待进一步加强。 2. 绩效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申报指标不全面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的年度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对物业公司监管，对物业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其完善管理，提供更好的服务。 2.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填写完成，对指标内容逐项梳理细化、审核把关，切实加强指标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

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04.18

项目 名称		平台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 目 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 目 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4	344	100%	20	
		合计	344	3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比重)	得分
	产出 (40 分)	成本指标 (5 分)	项目经费使用	≤392 万元	344	5	5
		数量指标 (15 分)	可供调动公务用车数量	36 辆	36 辆	5	5
			完成公务用车任务次数	≥2000 次	2993 次	5	5
			车位租赁个数	60	60	5	5
		质量指标 (10 分)	公车使用规范性	100%	100%	5	5
			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公车平台出车及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时性				
			服务费用结算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带动就业	是	是, 27人	20	20
		可持续性影响 (20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有充足的人员及经费保障项目运行	2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工作, 力求切合实际, 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 提升项目资金运行的效率, 推动专项经费提质增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 、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